

# 曾经痴情

楚 明 著

活回自己

前夫是友

珍爱生命

广州出版社

# 曾 经 痴 情

楚 明 著

广州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甘 谦 杨 斌

**封面设计** 迪 赛

<b>书 名</b>	曾经痴情
<b>作 者</b>	楚 明
<b>出版发行</b>	广州出版社
<b>排 版</b>	岭南文化公司
<b>印 刷</b>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b>规 格</b>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6 万字 7.625 印张
<b>版 次</b>	1995 年 8 月第 1 次
<b>印 次</b>	1995 年 8 月第 1 次
<b>印 数</b>	1 - 5000 册
<b>书 号</b>	ISBN7 - 80592 - 296 - 9/I·96
<b>定 价</b>	8.80 元

●张同吾

# 梦绕魂萦总是情

——序楚明和她的散文

每当读到声情并茂神采翩翩的散文，我就会感到情也悠悠意也陶然，同时也生发向往和遗憾。所谓向往，是指我喜爱散文，散文是一种境界，散文是一种情韵，散文是一种生存形式和把握世界的方式，进入散文的创作状态，便是捕捉自己的心灵与对象世界相碰撞相拥抱时所激溅起的五彩缤纷的火花，让它灼照广阔无垠的大千世界和自己所营造的凝聚着痛苦飘散着温馨的情感世界；进入散文的创作状态，便是进入一种独特的心理过程和审美过程，寻觅良久得之一瞬——神思飘荡穿越时空，让自己的心灵承载着记忆和追求，竖起风帆漂流在苍茫的大海上，也许永远没有彼岸，但每种美妙的情感归属和意蕴指向，都是一座温静的港湾，都是一片亮丽的海岸。这是怎样一种真诚的形神合一啊，波平如镜的怡然，浪飞潮涌的激越，梦幻如虹的旖旎，舟倾楫摧的险恶，都在心中汇聚都在笔下升华，该是多么美妙的可望而难

为的一种人生瞬间啊！所谓遗憾，是指我自信会写散文，既然散文是诗之别裁，那么就我的气质而言，是应该成为散文家的，然而我却写得很少，命运把我推向诗歌理论疆域，这是另一种无极之路和无涯之海。虽然这片疆域也别有情趣别有洞天，但理论的严格性和确切性，毕竟限制了情思的自由灵动，何况时间和精力都难以让我旁涉，我便希望我的相识的或不相识的文友们，凡具有主客观条件的，尽可能多写一点散文。

从另一种意义来理解，散文是一切文学样式的基础，又是最能检验一个作家艺术才华和语言功力的文学样式。我国散文传统同诗的传统一样源远流长，先秦散文的睿智和雄辩，魏晋散文的清峻和飘逸，唐宋散文的丰盈和蕴藉，明清散文的精致和严谨，几乎陶冶了历代文人的文化性格，对他们的思维模式和语言规范，都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我国当代散文的发展，经历了一番艰辛曲折的历程，终能冲破了定为一尊的美学规范，呈现出散文功能多样性和表现手法多样化的美学趋向，便为作家们的工笔留真和意笔抒情拓宽了天地。

最近广东作家楚明来京出差，得以重聚畅谈令人欣悦，她还是那么开朗热情，还是那么典雅温婉，她告诉我，她在相继出版了小说集《柳絮似雪》和《香港女朋友们》之后，即将有散文集《曾经痴情》问世，并恳切地相邀为序。我和楚明是相识十几年的老朋友，虽然天地迢迢，虽然疏于鱼雁，虽然我们都忙而又忙得疲惫不堪，但她周到细致的，每逢佳节必有美丽的贺卡邮寄到我的手中，有时也打个电话或写

封长信，互通信息互道珍重，我抵广州她来北京必能畅叙一番。君子之交是能相知的，何况我们是同龄人，何况我们的中学和大学时代都是在北京度过的，何况我们是在同一曲鼓乐声中迈向人生的道路，何况我们是在同一片蓝天下编织彩色的梦幻，何况我们都经历了历史的阴霾和民族的灾难，因此可以倾心交谈而无心理的阻隔和世俗的羁绊，因此我能感知和理解她的小说和散文中的情思意蕴。

楚明并非专业作家，她读大学是在北京外国语学院，大约青春韶年更富浪漫，大约天生丽质妙舞翩跹，她却成了珠江电影制片厂的电影演员，五年之后又被广东电视台看中，而成为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记者和编辑，如今她在广播电视界自然是芳名遐迩了。我曾经看到一篇关于她的报道，开篇就说“早听说她年轻时相当美丽，是六十年代活跃在广东荧屏上的电视播音员。而我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她已不年轻了。但我却丝毫不觉得似水流年洗刷去了她的风采。相反，这个随和、温柔、谈吐幽默的女性却让我感到一种难言的魅力。岁月的累积在她身上似乎已经不是一件憾事，而是一笔财富，为她换取了迷人的成熟风韵；”“她说过‘气质美的女人可以美一辈子’，她自己做了这句话最好的注脚”（摘自《一个气质美的女人》）。我想，气质美是多种多样的，有冷峭傲然之美，有端庄深邃之美，有雍容高贵之美，有机警灵俏之美，有热情奔放之美，有温柔娇羞之美，有潇洒浪漫之美，有娇憨纯稚之美，气质是性格与禀赋的外化，是包含着生理素质和心理素质的一种生命形态，是包蕴着文化积淀和学识修养的一种精神流动，气质美并不能决定命运，然

而，那种富于梦幻又勇于追求、情思细柔而又赤诚投入的人，往往会经历更多的甜蜜和痛苦。楚明，似乎就是这样。

楚明没有想成为作家，她在经历了情感的大潮奔涌和细雨绵绵之后，她在体验了情感的春华吐绽和秋风萧瑟之后，她想陈叙，说给自己和自己般的知者，为了忘却也为了铭记，为了重温也为了思考。她的小说多以女性情感波澜和人生命运为题材，虽然溶入了她的体验，毕竟是她所编织的故事和情节，是她所塑造的人物，而她的散文则是她的人生经历的写真和情感世界的袒露。当然，她像任何作家一样不会一览无余，她选择了那些最能感动自己又能感染别人的故事，以女性独有的柔婉细腻娓娓道来，让人们感知我们这代人所经历的坎坷道路和特有的心理素质。

散文集《曾经痴情》的内容是丰富的，有对童年的回忆，有对父母的缅怀，有对儿女的钟爱，有对乡土的眷恋，都写得生动传神，富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人性魅力。其中写男女之情的篇章，既有情窦初开的朦胧之爱，又有夫妻离异后的友情交往，也有对昔日恋情的刻骨铭心的记忆。人生有许多机缘，又有许多悲剧，两颗火热的心在主观驱使中碰撞，又在客观局限中疏离，在情感鼓荡中交融，又在理性审视中逃避，因而，开始往往便是结束。楚明却不是这样，她的经历的独特性在于：少年时代短暂的朦胧之恋，并未在海峡相隔和岁月磨难中消失，而是成为遥遥关切的朋友；夫妻分手却能在时间洗涤中清醒，消融了怨愤增进了理解，而成为相互敬重的朋友。这些都表明一种人格精神和文化修养，因而便具有深层的认识意义和启示性。其中至为感人的一篇

是《曾经痴情》，从连绵起伏几十年的情感流程中，让我们看到怨也是爱恨也是爱的爱情心理特质，让我们看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的爱情心理图像，让我们从意惹情牵梦绕魂萦的感情形态中，窥探爱情的本质：“爱情的根源在本能，在性欲，这种本能的欲望不仅把男女的肉体，而且把男女的心理推向一种特殊的、亲昵的、深刻的相互结合。但是爱情又不仅仅是一种本能，不仅仅是柏拉图式的神奇剧、淫欲、直观和精神的涅槃。爱情把人的自然本质和社会本质联系在一起，它是生物关系和社会关系、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的综合体，是物质和意识的多面的、深刻的、有生命力的辩证体”（瓦西列夫：《情爱论》第42页）。同时，我们又可以从中窥见，男性和女性的文化心理和情感形式上的明显差异：前者可能让功利扼杀感情，后者却可能为感情牺牲生命；前者可能在欲望中焚毁，后者却可能在心灵中永生；前者更前瞻于新鲜的景观，后者更眷恋于以往的情境；前者往往是阶段性的真情赤子，后者往往是隽永型的情感信徒。但是，楚明并没有把男性和女性简单地视为二元对立，她仅仅是真实地描绘了爱情的心理轨迹，反而证明了在爱情美学中，过程是美丽的。

楚明说她尽力扬长避短，作品中很少写景很少直抒胸臆，而大多是动情的叙述，这便是她的散文明显的艺术特征。但是，我感觉她的叙述还应力求角度别致、切入新颖、详略错落、笔致圆融，倘能如此，她的散文将进入新的审美层次。未必要追求老道深湛，未必要寻觅奇观胜景，只要自己走向开阔与丰富就足够了。“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

## 曾经痴情

---

共潮生，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那么，就让她的珠江明月，澄映她的千里情思吧！

1995年6月18日 北京

# 目 录

## ●张同吾：序 梦绕魂萦总是情 ①

### 第一辑：温馨一束

- (3) 生日快乐
- (11) 桃花灿烂
- (15) 前夫是友
- (24) 前夫的妻
- (27) 太子务农
- (32) 调换角色
- (37) 我说独身
- (40) 曾经痴情
- (54) 啊 婚礼
- (57) 父亲的礼物

### 第二辑：人生第一次

- (69) 风铃叮叮
- (79) 岁月温柔
- (90) 海棠静静红
- (99) 那张栗色的钞票
- (103) 凌厉的眼睛
- (111) 少年的奉献
- (120) 温馨的回忆
- (127) 奶奶
- (133) 医缘
- (140) 珍爱生命
- (145) 梦影

# 目 录

●黎小江：总编辑手记 生活是一部散文 ②30

## 第三辑：京都情

- (151) 故乡是京都
- (156) 宁息的美魂
- (161) 嘿！东皇城根
- (167) 燕莎之遇
- (173) 今夜月儿圆

## 第四辑：月下拾贝

- (181) 活回自己
- (185) Hi—嗨
- (188) 请叫名字
- (192) 有客自远方来
- (195) 独钟茶花
- (198) 男人也有私房钱
- (201) 床前明月光
- (205) 迟恋
- (210) 老之将至
- (214) 打扮自己(四题)
- (221) 美丽

# 溫馨一束



# 生日快乐

早晨醒来，把头转向窗口，眼前蓦然一亮，养了两年总见叶片不见花的君子兰，突然绽放出一朵金粉金粉的花，那么挺秀贵雅，在仲秋的曙光中闪着梦一般迷人的光彩。我心中一喜，莫非是生日的吉兆？

我闭上双眼，把头放正——这是多年的习惯，醒来从不急于起床，或重温一下昨晚混沌迷离的梦，或想想今天的工作，该办的事，然后再起来。这会儿，脑际除了飘闪着那朵灿烂的君子兰，遐思着“吉兆”的内涵，编织着一个新梦，便别无它想了。

“妈妈，祝你生日快乐！”女儿蹑脚来到床边，在我右颊上给了一个柔柔的吻。我睁眼对她微微一笑。她已穿得整整齐齐准备上班去了。二十岁的少女是花朵般的年龄，不论怎样，都是美丽的。我望着她白嫩的面容，心中一阵欢喜一阵惆怅。欢喜自然为她。好像就在昨天，她还是个娇气又淘气的小丫头，是个把满屋子折腾得像红卫兵抄了家的顽童首领，怎么一眨眼就变成了一个颇有独立见地的亭亭玉立的少女？而且，已经有几个男孩子开始向她进攻了。啊，我的青

春，岁月的脚步在无声无息中把它悄悄转移到了她的身上……唉，过生日，除了意味着又老了一岁，能有什么快乐？于是，心中那番惆怅又泛起一阵难名的酸楚。随着女儿亲昵的“拜拜”声，我又闭上了双眼。

“妈妈，生日快乐！”是儿子刚刚进入变声期的嗓音，像个男人却又带着孩子气，粗哑沙涩，还不时冒几股叉丝，像没梳顺的铜线。每听到这声音，我便觉得既陌生又想笑。接受了他左颊上的轻轻一吻，我摸着他油黑浓密的头发说：“快上学去吧，你是班长，迟到可不好。晚上等你和姐姐回来，还有你们约的客人，咱们一起庆祝！”儿子点点头，一阵风似地出门了。

女儿和儿子在面颊上留下的两个吻，伴着“祝你生日快乐”，熨帖着我的心，使我继续留在床上闭目重温。生日，我快乐么？在我的记忆中，完完全全的快乐是没有的。即便是在打倒“四人帮”那举国狂欢的日子，我在兴奋至极时也会为刚刚坍塌的家庭黯然生悲。

我总是搞不清我的生日在那天。父母亲早年参加革命，在艰苦战乱的生活中，哪里有条件过生日！因此到了和平年代，也就不记得了。全家都对生日无所谓，父亲说：“我对国家贡献菲薄，是个极普通平凡的人。只有伟人才应过生日，因为他们的诞生为人类造了福。”母亲同意爸爸的观点，自然也不做生日，那么我们这些儿女晚辈就更不必了。于是，渐渐地，连我自己的生日都搞不清了，以致几次填履历表都有差异。直到入党，我才正正经经地弄清我是哪年的仲秋某日的早上来到人间的。

可是我的儿女们却不同，他们记自己的生日真可谓铭心不忘。从生日前一周就开始张罗了。女儿满十八岁那天。同学朋友们为她租了一间音乐厅，开了一个化装舞会。她的床上桌面上摆满了礼物，每件都不低于二十元。儿子是初中生，自然逊色些，但也收到不少生日卡和小纪念品。至于生日蛋糕，那自然是必不可少的啰！

作为八十年代末的母亲，我当然不会为“经济条件”去节省孩子们的生日晚餐和礼物。但我想，都是正在学知识长身体的年龄，何必大张旗鼓。所以，我总是简单而得体地为他们庆贺一下，庆他们生而逢时，祝他们学习进步，健康成长。而他们，从一岁开始，年年如此，自然认为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而妈妈的生日在哪一天，要不要过，随妈妈的意。这是他们一贯的态度。

可今年却异样，他们查了户口簿，搞清了我的出生年月日，一个月前就嚷嚷着要为我做生日。

我好生纳闷，这是为什么？推测一下，大概是从女儿发现我对着镜子拔鬓边冒出的几根白发那天，听见我的喟叹声引起的吧。

确实，第一次拔的时候，我长叹一口气说：“不可抗拒的白发终于出现了，这一出便是野火烧不尽啰……”女儿发怔似地盯着我看了几秒钟后说：“你一点也不老，在我的同龄朋友中，你是最显年轻、长得最漂亮的妈妈。真的，有人甚至以为你是我的大姐姐哩！”

女儿很会逗人开心，我听了也怪舒坦的。但自己实足年龄有多少，每个人心里都有数，别人说你再年轻，你也别得

意忘形。我虽还没老到小娃娃见到叫阿婆的年纪，可过一次生日，心里就添了一个数，就会徒生一层悲凉。

女人到了三十九岁，害怕四十的到来。可咬牙对人说出自己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后，就没有勇气说自己快五十了。若有人把自己比作年近半百，那更是噎得闷气。难怪西方人对女人的年龄从不敢问津。

我也到了失去勇气说自己快五十岁的时候，所以对于自己的生日，更想默默的混过，免得庆祝时，不得不老实交待。

可今年，在孩子们的执意下，我是在劫难逃了。他们从我鬓边那几根拔了又生的白发，从我已经不大灵巧的行动中，以及常常发生的一事讲三遍的啰嗦中，发现他们的妈妈开始衰老，悟到妈妈把生命的精力献给了他们，今后，妈妈是过一年老一年了，他们应该给妈妈过生日，多给妈妈一些爱。两个孩子是一对天生的精灵，他们好像懂得我们这种独身女人的心态。前天，女儿在打电话通知我的几位好友时说，“后天我妈妈要过十八岁的生日啦，请下午下班后务必到我家来，祝我妈青春常驻！”

我想起“观音菩萨年年十八”，不禁扑哧一笑，继而板起面孔说，“别没大没小地胡说八道！”

女儿却一本正经道：“我这可是真话。女人的青春不是以年龄和美貌来衡量的，只有气质的魅力才是永恒的。只要你健康、有学识、有才华，加上得体的装扮，你就永远具有魅力。况且……”她诡谲地眨了一下秀长的眼睛，“您还是位待嫁的女士哩！”